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第一季度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 4.4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 9.0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4.1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 1.1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 0.47 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0.13 港仙。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 0.005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於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439	8,978
其他收入	4	1,006	63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收益		272	2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231)	1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607)	(8,312)
融資成本		(945)	(1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066)	1,179
所得稅開支	6	—	(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4,066)	1,079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47)	0.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	59,964	183,54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79	1,07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	61,043	184,62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	49,843	173,42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066)	(4,066)
配售新股	1,600	11,476	–	–	–	13,07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1,262	–	1,26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600	88,655	38,401	1,262	45,777	183,6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事項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櫻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 5 號之有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 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 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對首次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經紀服務佣金	1,083	447
配售及包銷佣金	345	6,65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723	450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402	328
	2,553	7,879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1,886	1,099
總收益	4,439	8,978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的時間		
– 於某一時點	1,428	7,101
– 於某一段時間	1,125	778
	2,553	7,8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	–	304
– 其他	1	1
股息收入	3	–
行政服務收入	4	2
管理費收入	24	8
處理費收入	971	324
其他收入	3	–
	1,006	639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58	158
佣金開支	21	1,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3	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3	702
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支出	942	14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	21
匯兌虧損淨額	–	27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57	4,637
客戶主任佣金	266	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	9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5,628	4,7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100

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計算為8.25%，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計算為16.5%。

7.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虧損）／溢利	(4,066)	1,079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4,000,000	800,0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乃因為其具反攤薄效應。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未如理想，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4.1 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 1.1 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由同期約 9.0 百萬港元減少約 51.1%至本期間約 4.4 百萬港元。

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 0.4 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 175%至本期間約 1.1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地股票市場活躍所致。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 6.7 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 95.5%至本期間約 0.3 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了三宗配售及包銷委聘，而同期則有五宗配售及包銷委聘。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 0.5 百萬港元增加約 40%至本期間約 0.7 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取了六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之費用，而同期則有兩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 1.1 百萬港元增加約 72.7%至本期間約 1.9 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客戶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回升及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活躍。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 328,000 港元增加約 22.6%至本期間約 402,000 港元。管理費維持穩定，於本期間為約 363,000 港元，而於同期為約 328,000 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表現費約 39,000 港元（同期：無），乃因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的每股資產淨值超過二零二零年的高水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 0.6 百萬港元增加約 66.7%至本期間約 1.0 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處理費收入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將部分閒置現金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高素質行業領導者。

本期間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約為 272,000 港元（同期：約 25,000 港元）。本期間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約為 231,000 港元而同期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約為 18,000 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保持穩定，於同期為約 8.6 百萬港元，及於本期間為約 8.3 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 169,000 港元增加約 459.2%至本期間約 945,000 港元。融資成本主要來自向一間銀行借入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期間錄得虧損約 4.1 百萬港元而同期溢利約 1.1 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認為，二零二一年全球增長預計為 6%，二零二二年降至 4.4%。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的預測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向上修正反映了一些大型經濟體的額外財政支持，疫苗效力驅動的經濟復甦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及經濟活動將繼續適應弱化的流動性。

今年中國的目標經濟增長率已定為 6%或以上。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為減弱的全球經濟之復甦提供主要動力。然而，疫情的發展，疫苗效力下的正常化果效以及金融狀況的演變皆為不確定因素。全球和香港股市都面臨持續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將以審慎及平衡的風險管理方法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應付當前不可預測的經濟狀況。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 0.005 港元）。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2)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3)
潘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附註 1)	8,000,000	540,685,000	56.32%
關振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8,000,000	0.83%

附註：

- 該等532,685,000股股份由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而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潘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稷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潘稷先生及關振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096 港元分別獲授 8,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權益的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2)
廖明麗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532,685,000	8,000,000	540,685,000	56.32%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	532,685,000	55.4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稷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必須記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該計劃向十一名合資格人士按行使價每股 0.096 港元合共授予 80,000,000 份購股權，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失效，行使或註銷。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 80,000,000 份未獲行使的認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收到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的確認書，確認其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潘先生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的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所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情況引致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中，至少其中 1 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必須至少 3 名成員，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該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和 GEM 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